

# 11 提議 要求私營緊急救護車雇員在工作休息期間保持待命狀態。免除僱主的某些責任。動議法規。

##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提議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找到，請見  
<http://voterguide.sos.ca.gov>

- 制定勞動法律，允許小時工在工作期間享有無待命用餐和休息時間，但私營緊急救護車雇員不適用此規定。規定此等員工的用餐時間。
- 免除在2017年10月25日當天或之後未結訴訟中僱主違反現行工作休息法律的責任。要求雇主提供關於某些緊急事件、暴力預防以及心理健康和保健的培訓。

- 要求雇主為雇員提供某些心理健康服務。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要：

- 可能（以降低成本並且增加收入的形式）為地方政府帶來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的財政收益。

## 由立法分析師分析

### 背景

#### 911緊急醫療交通

**救護車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和交通。**有人致電911要求醫療幫助時，一個救護車團隊被派往該地點。（通常，一輛當地消防部門車輛也被派往。）該團隊在該地點為病患提供醫療處理。如果需要，該團隊將病患送往最近的醫院。（在病患需要治療或者測試時，救護車也提供前往醫院或醫生辦公室的非緊急交通。）

**私營公司運營大多數救護車。**私營公司擁有和運營California的大多數救護車。他們提供大約百分之75的所有緊急救護車服務。其他百分之25的情形中，當地消防部門有自己的救護車，並將病患送往醫院。

**大多數的救護車運輸由保險公司支付。**州法律要求由救護車運送所有的病患，即使患者沒有醫療保險，自己也付不起。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支付救護車費用。超過三分之二的救護車交通用於有政府保險的病患，如Medicare和Medicaid（在California稱為Medi-Cal）。大約百分之20的救護車交通用於有商業健康保險的病患，通常是透過工作獲得的保險。其他的救護車交通用於沒有保險的病患。

**商業保險支付的救護車費用比政府保險支付的費用要高。**California平均的救護車費用大約是750美元。Medicare和Medi-Cal為每一次使用向救護車公司支付固定數量的費用。Medicare每次支付大約450美元，而Medi-Cal每次支付大約100美元。因此，救護車公司在運送Medicare和Medi-Cal病患時都損失收入。救護車公司在運送沒有保險的病患時也損失收入。這是因為這些病患通常沒有能力支付相關費用。為了彌補這些損失，救護車公司向有商業保險的病患收取高於救護車平均價格的費用。平均而言，商業保險公司每次運送要支付1,800美元，是救護車通常成本的兩倍以上。

#### 緊急救護車行業

**各郡選擇主要救護車提供商。**郡機構將全郡分為幾個區。被選為每個區域服務的救護車公司擁有對該區域內的所有緊急呼叫作出響應的專有權。該公司通過向病患的保險公司收取費用獲得收入。作為交換，救護公司向該郡支付一筆款項，以獲得在該地區提供救護車服務的權利。通常各郡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選擇救護車公司。救護車公司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比如在某個規定時間內對911緊急呼叫作出響應—以及向該郡提供有吸引力的報價參與投標。該郡選擇最好的報價，並與該公司簽訂一份多年合約。

## 由立法分析師分析

(續)

**當地救護車合約反映了該地區的行業成本。**救護車公司在自身業務能夠獲得一定利潤的前提下，向各郡提出自己的響應時間協議和付款額度。在制定自己的投標時，他們計算在該地區提供救護車服務所需的成本以及能產生多少收入。而這將取決於該地區保險類型的狀況。擁有高比例的私營保險病患，意味著他們可以期望獲得更多的收入。而擁有高比例的政府保險和無保險病患，則意味著他們的收入會減少。

**為了快速做出反應，大多數的救護車不是停留在永久性的地點。**與駐守在永久性地點，等待緊急呼叫的消防部門人員不同，大多數救護車團隊分散佈在一個城市或區域內，等待911電話。在接到一個911電話，最近的救護車進行響應之後，區域內其他的救護車團隊進行重新分佈以覆蓋這一區域，等待下一個911電話。這種稱為「站崗」的做法讓救護車提供商能夠滿足合約中的響應時間要求，而且使用的救護車團隊人員數量少於採用永久駐留方式所需的人員數量，從而降低總體成本。

## EMT和醫護

**California的救護車EMT和醫護。**California有17,000名緊急醫療技術員(EMT)和醫護，有大約3,600輛救護車。EMT提供急救和基本的醫療護理。醫護提供難度較高的醫療護理。救護車有兩位團隊成員—兩位EMT、一位EMT和一位醫護，或者兩位醫護。救護車工作人員通常實行12小時輪班制。

**部分EMT和醫護接受心理健康服務。**緊急響應人員—例如警察、消防員、EMT和醫護—經常在工作中經歷造成精神創傷的事件。這包括與工作有關的受傷、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或者涉及兒童的事故。因此，從事這些工作的人比一般公眾有更高的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抑鬱症比例和更高的自殺率。許多救護車行業雇主為經歷過創傷性事件的員工提供諮詢服務。有些雇主還提供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務計劃。

**有些EMT和醫護接受額外的培訓。**州政府官員與私營救護車公司協調，監督培訓，幫助EMT和醫護人員應

對自然災害、涉及槍擊的情況以及恐怖主義行為。這些情形需要特別的響應—例如從危險區域移出受傷的病患—並未包括在標準EMT或者醫護培訓中。

## EMT和醫護的用餐與休息

**雇主必須遵守州勞動法關於膳食和休息時間的條款。**California雇主必須遵守各項勞動法規，包括有關本州最低工資、工作時數、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以及用餐和休息時間的規定。大多數雇主必須在每個工作班次提供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和每四小時10分鐘的帶薪休息時間。

**EMT和醫護的飲食與休息。**在實際工作中，如果接到緊急電話，EMT和醫護在整個工作班次期間是「隨叫隨到」。這意味著他們的休息時間有時候會被911電話打斷。他們也可能會因為收到前往新的「站崗」地點的要求被打斷休息。因此，EMT和醫護通常無法計劃用餐和休息的時間。與此同時，大多數的救護車班次都有緊急呼叫之間的停工時間。(城市地區的停工時間通常比農村地區要少。)因此，雖然理論上是在「隨叫隨到」時間內，工作人員在班次內通常有足夠的停工時間用於不被打斷的用餐和休息。

**最近的法院判決可能要求為EMT和醫護人員安排「非工作時間」性質的休息。**2016年，California最高法院裁定，「隨叫隨到」的休息違反了本州的勞動法。因此，雇主必須提供「非工作時間」性質、即使有緊急情況也不能被打斷的休息時間。這一裁決是Augustus訴ABM Security Services一案作出的。該案件涉及私營公司保安人員，其雇主要求他們在休息時也要保持對講機處於開通狀態。由於這一違規行為，法院裁決該公司必須給公司的保安人員以補償。在Augustus裁決之前，EMT和醫護人員已經多次針對私營救護車公司發起類似的訴訟。這些訴訟仍在進行中。私營保安人員的勞動法和行業慣例與EMT和醫護人員的法律和行業慣例類似。由於這些相似性，看起來Augustus裁決也將在近期內適用於EMT和醫護人員。

## 由立法分析師分析

(續)

**針對Augustus裁決的完全合規性將增加救護車公司的成本。**按照Augustus案例的州勞動法，救護車工作人員在用餐和休息期間必須是非工作狀態。因此，為了滿足現有合約的條款，救護車公司很可能必須在每個區域內運行比現在多出許多的救護車。這將增加救護車公司的成本—全州範圍內每年有可能增加超過1億美元。

**救護車行業對Augustus 裁決作出反應。**為了應對更高的成本並仍然能夠盈利，公司將需要增加收入和/或降低成本。針對Augustus裁決，救護車公司可以：

- **談判協商允許部分合規的法律協議。**在有些情況下，救護車公司、EMT和醫護人員可以就用餐和休息時間達成折衷方案，對於救護車公司而言比提供非工作休息時間成本更低。諸如此類的潛在協議將是在當前行業慣例與完全遵守Augustus之間的妥協，其成本低於Augustus完全合規性的成本。
- **提高保險公司收費。**救護車公司可以向商業保險公司病患的運送收取更高的費用。如果商業保險公司同意支付這些較高的費率，可能會增加擁有商業健康保險的人們的健康保險費用。如前所述，救護車公司已經向保險公司收取大幅超過救護車運送的平均費用。救護車公司也許能從保險公司獲得一些另外的收入，但似乎不太可能以這種方式覆蓋遵守Augustus裁決的全部成本。
- **降低業務成本。**救護車公司可以改變開展業務的方式來降低成本。例如，他們可以延長緊急呼叫的響應時間，或者用EMT（通常工資較低）取代工資較高的醫護人員。救護車公司需要與各郡協商這些改變。這些改變可能規模很小，因此不會節省很多成本。
- **向當地政府少支付一些特許費用。**救護車公司可以減少向各郡支付獲得在各個區域內提供救護車服務的權利需要的費用。在利潤最低的区域，救護車公司可能無法再為獲得該區域提供

救護車服務的權利付款。在這些情況下，各郡可能需要向救護車公司付款，以確保該地區有救護車服務。

**這些新的開支大部分需要由各郡支付。**如上所述，雖然Augustus合規性相關的成本增加將由救護車公司以各種方式抵消一部分，看起來這些更高成本的大部分將由各郡負擔。

## 提議

該議案改變影響私營部門EMT和醫護人員的州法律。該議案不適用於為公共機構如消防部門工作的EMT和醫護人員。該議案的更多細節在下文中說明。

**EMT和醫護人員在用餐與休息時需要「隨叫隨到」。**該議案要求EMT和醫護人員在整個工作班次期間「隨叫隨到」。實際上，該議案延續行業慣例，要求EMT和醫護人員在休息期間保持待命。然而與此同時，該案議要求用餐時間(1)不得在班次的第一個或者最後一個小時內，以及(2)間隔至少兩個小時。該議案要求救護車公司運營足夠的救護車，以滿足這些用餐時間安排。

**試圖限制過去的「隨叫隨到」用餐和休息時間做法的成本。**Augustus裁決意味著要求EMT和醫護人員在休息時「隨叫隨到」的做法有違法律。私營救護車公司現在可能因為這些以前的違背行為受到懲罰。多組EMT和醫護人員已經起訴救護車公司，指控這些違規行為。這些訴訟仍在進行中。除了要求在用餐和休息時「隨叫隨到」之外，該議案還聲明以前該行業要求在用餐和休息時「隨叫隨到」的做法是可以允許的。這將能免除救護車公司可能面臨因為這些訴訟而造成的成本。

**需要有雇主支付的培訓和心理健康服務。**該議案要求救護車公司向EMT和醫護人員提供(1)每年一次的自然災害、槍擊和暴力預防培訓；(2)心理健康教育；(3)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以及(4)長期的心理健康服務。



## 由立法分析師分析

(續)

### 財政影響

如上所述，目前的勞動法對救護車服務等行業的法律要求正在變化當中。然而，看起來在不久的將來有可能要求救護車公司提供非工作時間的用餐和休息時間。這將為提供救護車服務帶來顯著的額外成本。這些更高的成本將影響各郡，減少救護車公司向他們支付的費用和/或要求郡政府向救護車公司付款以確保有足夠的服務。

然而，根據11號提議，救護車公司將能避免大部分的這些新成本，因為這項提議總體上允許他們繼續像以前一樣運營。也就是說，他們能繼續使用「隨叫隨到」的用餐和休息時間安排。因此，11號提議對於救護車公司的成本有以下影響：

- **更低的淨運營開支。**該議案要求EMT和醫護人員在休息期間「隨叫隨到」。這樣，救護車公司不會面臨新的持續性成本—每年可能超過1億美元—與提供非工作時間的休息相關。與此同時，為了遵守該議案與用餐和休息時間安排有關的其他要求，救護車公司需要運營比目前稍微多一些的救護車。這將帶來一些新的成本。總的來說，與遵從Augustus裁決的成本相比，這些有關隨叫隨到的用餐和休息時間的法律將能讓救護車公司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的成本。
- **提供培訓和心理健康服務的一些新成本。**目前未提供該法案所要求的培訓和心理健康服務的救護車公司將支付新的費用提供這些服務。這些服務每年可能需要救護車公司支出數百萬美元。

- **可能避免一次性成本。**11號提議試圖限制救護車公司因目前進行中的有關用餐和休息時間的訴訟而可能面臨的成本。(這些公司可能由於違規行為而欠下工作人員的報酬。)該議案是否限制了這些費用可能需要由法院裁決。如果該議案確實消除了這些成本，救護車公司將能避免數目未知但可能很大的一次性成本。

**更低的救護車淨成本為地方政府帶來的財政效益。**由於更低的救護車公司淨成本，該議案可能(以降低成本並且增加收入的形式)為地方政府帶來每年數千萬美元的財政收益。這是因為救護車公司能夠避免因提供非工作時間用餐和休息而增加的費用。這些節省的一部分將讓保險公司受益，但大部分將歸地方政府。

訪問<http://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18-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訪問<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8-gen.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十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獲取該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800) 339-2857 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vigfeedback@sos.ca.gov](mailto:vigfeedback@sos.ca.gov)，免費得到一份郵寄的副本。